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不罚决〔2025〕49号

当事人：隆尧县连仲村安苒烛业礼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5MAEE1PPJ3Y、

地址：河北省隆尧县连仲村村北 经营者（负责人）：杜秀军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9月16日上午，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隆尧县连仲村安苒烛业礼品厂（个体工商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厂是一家工艺礼品加工的企业，主要产品是彩色生日蜡烛，原材料是白色蜡烛和丙烯酸水漆。该厂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该厂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2130525MAEE1PPJ3Y。该厂有生产车间1个，主要设备是水帘柜一台、气旋喷淋塔一台、二级活性炭柜一台。检查发现该厂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2025年9月20日下午，针对该厂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厂已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违法行为已改正。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22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厂违法行为轻微并在检查后在五日内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上述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即《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四款《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了解掌握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